

上城捷座專案公告

【使用執照取得暨後續作業方案說明】

親愛的住戶您好：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上城捷座」的支持、體諒與耐心等待。

本公司開發之「上城捷座」建案，在團隊全力推進下，已順利取得使用執照。為確保營建品質與居住安全，目前正依既定程序嚴格進行自主檢查、缺失改善，並積極籌備後續的驗屋與交屋作業。

回顧使照申辦期間，因應主管機關最新消防安全法令之嚴格審查，為求盡速突破行政流程，本公司自始至終皆秉持最積極之態度，全力與主管機關溝通推進（特此隨函檢附本公司函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之公文乙份供全體住戶參閱，以茲證明本公司於審查期間積極辦理及持續催辦之作業歷程）。對於使用執照取得期間造成您的等待與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為展現本公司負責任之企業誠意，並實質回饋住戶之耐心支持，經內部整體評估與最大善意之爭取，特訂定本次逾期補貼與配套方案，說明如下：

一、逾期補貼方案

本案將統一以二十日為基礎計算逾期補貼，以實質回饋住戶長期以來之支持與包容。

本公司將自即日起，由專人依序主動與住戶聯繫，說明專屬補貼內容、办理流程及相關文件簽署事宜。

二、品質堅持與耐雨測試

為保障住戶權益，鑑於目前已進入汛期及多雨季節，本公司決定把握此段天然降雨期間，持續全面辦理自主檢查，並同步進行建物實際天候耐雨測試，針對發現之缺失即時改善，以確認建物於實際降雨環境下之防水及抗滲性能，提供

住戶更加安心、完善的居住品質。

三、目前地政及代書作業進度

使用執照取得後，本案地政相關行政程序亦同步持續辦理中。

目前增建部分已由代書送件，正由主管機關進行技術審查。俟技術審查完成後，將移由登記課辦理後續審查及公告程序；公告完成後，將接續辦理建物分割登記等相關作業。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各主管機關審查進度，積極辦理各項行政程序，並於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依序安排驗屋、交屋及產權移轉等後續作業。

四、提早開放借屋裝修

在前述自主檢查及品質優化作業完成後，為協助住戶縮短入住及裝修等待時間，本公司預計自民國 115 年 8 月起，於符合安全管理規範之前提下，陸續提前啟動「借屋裝修」程序。

屆時將依實際工程及行政作業進度，由專人主動通知住戶辦理借屋裝修申請、現場會勘及相關作業。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負責任之態度，以最高標準積極推動各項後續工作，感謝各位住戶一直以來的理解、支持與配合，敬請耐心等待專人通知。

敬祝

順心安康



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3 日

公告附件：公司去消防局函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號

承辦人：蔡宗肯

電話：02-27297668轉6146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ar6043@gov.taipei

受文者：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23042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市萬華區梧州街37號共24筆（建照號碼：112建字第0130號）申請增建執照（含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12月19日消防審查申請書。
- 二、本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由設計人潘志偉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經本局112年12月22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三、查貴公司所提報旨揭消防工程監造人為潘志偉消防設備師，本局同意備查，請於施工階段儘早要求監造人進場落實監造業務，以維護消防工程品質；另案內設計人及監造人如有變動，應向本局申請變更。
- 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申請竣工查驗前，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5、6及11點規定辦理。

正本：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潘志偉消防設備師

局長 莫懷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附件
1

正本

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
光復南路 67 號 10 樓

聯絡人：梁升銘

電 話：02-2747-0311#32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合宏建梧字第 1150626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就本公司於本市萬華區梧州街37號（建照號碼：112建字第0130號）申請增建（含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為配合安全查驗標準而衍生展延完工工期之疑義，詢如說明，敬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就旨揭建案，本公司前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19 日委由消防設備師經簽證後向貴局申請圖說審查，續經貴局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42793 號函（附件 1）認符合規定在案，合先陳明。
- 二、貴局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蒞臨現場辦理安全查驗事宜，指導配合增加原建造執照未設置之設備區域改善，為完善並符合最新查驗標準，部份內容就 112 年 12 月 28 日原核准圖說進行調整與優化，因此須重新檢討相關文件資料，因配合上述查驗及進行調整改善，致衍生工期 69 天而未能按原訂工期取得貴局核准發函通知。
- 三、為令本公司日後之營建規劃與申請流程能更符合消防相關法規，就本次查驗過程中陸續衍生之追加及變更，懇請貴局協助說明相關原因，以資本公司作為改善之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110052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40 號 4 樓）

副本：

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澤

